

怀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怀扶组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达怀远县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做好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各项工作，做到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，结合怀远县 2020-2021 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清单和你单位项目计划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怀远县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（县级债务）项目计划予以下达。请你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。

你单位要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同时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。原则上项目 60 天内未开工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即将资金收回，并予以问责。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及时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报县扶贫局备案。

附件：怀远县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（县级债务）项目计划
表



2020 年 2 月 1 日